

## 道德推理第八章案例研討

### 【案例】：親屬告知

美國日報—莎賓娜·洪奎絲醫師在紐約布隆克斯低收入區執業。她見到許多未成年懷孕少女身陷健康及家庭危機，其中甚至有些人出自受虐家庭。洪奎絲醫師因此主張醫師應可為未成年少女實施墮胎手術而無須告知家屬。

但在德州執業二十年的婦產科醫師琳達·W·芙勞爾反對這一看法。她認為父母親的督護在大多數未成年少女墮胎案例中都是有益而且必需的。芙勞爾還說她認識不少女性為墮胎而感到後悔。

醫師們的不同意見也反映了這五年內第一宗送呈最高法院的墮胎上訴案件中，相互角力的不同論證：這件發生在新罕布夏州的訴訟案件，爭論州政府是否可以禁止醫師在進行手術48小時前未告知雙親之中任一的情形下，為未成年少女實施墮胎手術（即使該名少女在面臨生命危險的情況下亦然）。

這個自從2000年來首度送呈法院的墮胎案件於週三宣判，大法官們以五比四的票數，否決了內布拉斯加對於實施被謔稱為「小產」手術的禁令，因為該禁令缺乏對於有生命危險案例的額外考量。這份判決確立了在四十三個州以不同方式通過的親屬告知規範中，對於性命危急情形的額外考量。

討論問題：看完以上案例後，請回答以下問題，並提供你的理由。

- 1.你認為哪位醫師對告知親屬的主張較為正確？
- 2.你認為在什麼樣的情況下，未成年少女未經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就進行墮胎手術是道德上可允許的？是當少女的性命交關時嗎？或是當她是性侵害（包括亂倫）案件的受害人？
- 3.無論什麼狀況，是否都應毫無例外地告知親屬？